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五常市惠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五常市惠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参加 科尔沁左翼后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国家绿色高效创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量元素水溶肥+TE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五常市惠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.3861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5.73968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量元素水溶肥+TE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铭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.7458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.39379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五常市惠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